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邢益强

本人作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邢益强：独立董事。男，1962 年出生，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中山大学博士，中共党员，国家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曾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会长，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名誉会长，广东省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广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广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州市政协法制工作顾问，广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广州司法智库专家委员，广州市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海珠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中山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海珠区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珠海、东莞、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会会议。2025 年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邢益强	8	4	4	0	0	3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考核；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考核依据。对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事项进行了解和审议，审议确定《关于修订〈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等合计 22 项议题，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

3. 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共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0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二是在现场工作中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的情况。三是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知识，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工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帮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四是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动向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出工作要求，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的面对面沟通，详细了解审计机构的审计程序、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主动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相关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诉讼特别是投资者索赔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末，部分投资者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磨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聘任杨歆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回购股票项目的实施情况。2025 年初，公司启动股票回购项目，本人通过对回购股票项目方案、股份回购报告书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程序合法性重点关注：

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以及收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依据以及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与仔细审阅，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其

长期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的情况。公司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按照相关程序对中诚信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其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本人也向公司及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了历年来公司年报审计情况，配备审计团队的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人按照相关程序对公司修订的章程、制度进行详细审阅，本次修订满足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管理的最新要求，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管理情况的需要。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对相关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本人积极参加监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及时性，并致力于推动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本人将积极出席并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各项会议，严格依照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同时，本人将密切留意公司经营环境的动态变化及重大经营举措，确保能够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运营信息。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本人将主动建言献策，并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及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